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士萱　　紀錄：張祐寧

出 席 者：黃委員育賢、張委員仁家(學務處孔威職代理)、陳委員昭榮、莊委員賀喬、黃委員聲東(產學處蘇至善代理)、王委員永鐘、胡委員憲倫、劉委員建浩、吳委員建文、李委員傑清、郭委員宏杉、邱委員筱鈞(請假)、傅委員仰晴(請假)、李委員晏丞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1	教務處	請補充防疫期間之線上教學，向各授課 教師宣導重視數位教材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辦理情形。	業於暑期於教務處網站及開學前期間透過開學通知函向專兼任教師宣導相關事宜。
2	教務處	請向系所宣導，老師授課及學生報告時，若有引用他人著作，應加註出處來源，如有使用付費的量表時，應取得授權。	業於暑期於教務處網站及開學前期間透過開學通知函向專兼任教師宣導相關事宜。
3	總務處	請再確認以價制量的機制。	**「手翻稿」價格，為一般影印的143%。翻印整本書的費用不僅遠超過二手書價格(平均為新書四折)，甚至超過新書。翻印全書在費用和品質上都遠不如購買新書，能有效抑制侵權行為。**

4	**研發處**	請補充宣導本校新聘及在職教師、研究計畫人員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注意事項之辦理情形。	研發處為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注意事項，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新進教師座談會及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向新進教師及各教學單位主管宣導相關事項。
項次	**業管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5	**圖資處**	請補充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複核機制之相關規定。	圖資處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論文原創性比對及複核制度，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標準討論會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論文比對相似度校級標準-總相似度不應超過 20%、第一來源相似度不應超過 2%，超過者需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是否屬實。
6	**計網中心**	請說明本校遭 Adobe 檢舉疑似軟體侵權行為之處理方式。	說明請參考附件一。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1. 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通識課程。
2. 本校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拓展對智慧財產權有興趣學生修讀相關課程視野。
3. 設置科法學程，以利同學結合專業的同時，更能確保日後研發、 創作等智慧財產權之利益；並積極輔導同學參加專利師國家考試，希望能增強同學的專業實力及就業發展之競爭力。

（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三）本校著作保護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持續鼓勵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不得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

輔導。

（四）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之辦理情形：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利用學校小郵差，以 Email 方式向全校師生及教職員宣導。另外不定期將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於本校網頁。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之辦理情形：

1. 給教師之開學通知中標註「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提醒學生不能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
2. 於本校 i 學園網站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連結，向師生宣導。

二、學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具體作為	說明	佐證資料
一、法令宣導	1. 111 年 3 月 7 日透過小郵差發布訊息，提醒全校師生勿違反保護智慧財產權法。 2. 111 年 9 月 7 日新生營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切勿違法盜印版權書，也不可任意飲用或拷貝有版權的影音資料。	
二、融入教學	1. 配合 111 年 12 月 13 日全校週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融入相關法令及案例宣導，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避免同學觸法。 2. 111 年 9 月 1 日辦理新生輔導員講習，新生資料袋置入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宣導文件	

三、影印機、電腦依規定張貼警語	依規定於處內印表機、電腦設備張貼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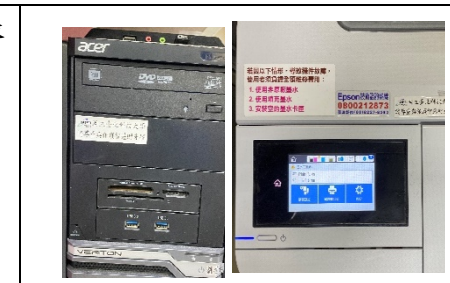

三、總務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總務處經管組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等相關業務之情形如下：

廠商名稱	說明	佐證
(一)契約規範：	本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吾印良品影印行(一大川堂、宏裕科研 B3F)、7-11 統一超商(中正館)、全家便利商店(光華館、學生宿舍餐廳)】，均已將「不得不法影印」之字語納入契約規範。	十六、甲方提供之廢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第八條、經營管理 一、乙方經營期間內所有販售之商品，其價格不得高於市面上其他相同商品之訂價。 二、乙方不得經營、販賣賭博性電玩、違法書刊、仿冒品、盜版品或走私品等；不得接受委託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或販售盜版書籍等行為，否則一經查獲，應即中止委託經營關係。 三、乙方營業應繳交之各項稅捐、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逃漏稅。 四、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所產生課徵房屋稅、地價稅，概由乙方全部負擔，並交由甲方統一繳納，其房屋稅及地價稅之計算方式，
(二)專人操作：	影印部所有影印機均由專人操作，依照著作權法 46、48、65 條執行複印業務。顧客不得自行操作影印機。	

廠商名稱	說明	佐證
(三)以價抑制侵權：	「手翻稿」價格(如右圖)，為一般影印的 143%。翻印整本書的費用不僅遠超過二手書價格(二手書平均為新書四折)，全本翻印甚至超過新書，費用和品質都遠不如購買新書，能有效抑制侵權行為。	
(四)標語警示：	校內影印店廠商於服務空間及影印機上面，均張貼提醒標語「尊重著作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	
(五)定期督導查核：	本校經管組定期舉辦「公用部門督導小組查核作業」，每年兩次至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處進行現場查核，皆符合雙方契約相關規範。本學期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查核。	

四、研發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 本處持續針對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補助之獲補助教師宣導智慧財產權(包含共同發表論文、專利權、技轉權等)之相關規定，並將相關規範訂定於相關作業要點中，保障本校教師及研究團隊智財權。

(二) 本處定期向同仁宣導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於研發處影印機及本處同仁公務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三) 本處各業務承辦人員依承辦之權限，妥善保存相關業務之電子檔或紙本資料，以保障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個資及智慧財產權，非關其他單位業務，未經長官同意不可外傳或請他人代為處理。

(四) 本校自 108 年 12 月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以來，持續執行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推動、交流及協調等工作。學術倫理辦公室之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辦。

（五）本處/學倫辦公室蒐集「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季刊)、」及「科技部研究誠信電子報(月刊)」資源連結，置於學術倫理專區網頁>學習資源項下，以宣導請全校師生遵守相關規定，並公告國內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歡迎有興趣之老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一）本處於已於本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行政會議等校內大型會議向本校教師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注意事項，並定期於行政會議及相關會議宣導學術倫理注意事項。

（二）本處於校際學術合作成果發表展活動，宣導請勿側錄及尊重發表人之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

五、產學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專利校內提案件數共 115 件(科技部 50 件，非科技部 65 件)，專利領證件數共 59 件(科技部 25 件，非科技部 34 件)。

（二）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技轉實收金 5932 萬元(技轉 4736 萬元，先期技轉 1196 萬元)；技術入股作價共 142 萬元，取得 13.6 萬股(每股 10 元)。

（三）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智財及技轉合約諮詢服務，共計 164 件。

（四）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臺北科大專利技轉電子報，共計發刊 6 期。

（五）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第 26、27、28 次研究發展成果審查委員會議、本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審議會(北科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完成。

（六）本校業經國科會審查同意，取得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授權時間自 11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111 年 09 月 21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17900275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 40 件辦理完成。

（八）111 年 11 月 11 日北科大產學字第 1117900326 號函報國科會專利終止維護備查，共計 8 件已發函給國科會。

（九）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1 年 10 月 15 日，於經濟部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展出本校 5 件專利，榮獲金牌及銀牌佳績。

六、圖資處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推動及宣導辦理情形

1. 圖書館網站提供相關智財權說明，內容包括「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電子資料庫使用規範」等。
2. 圖書館網頁中放置關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網站音樂及影片的智慧財產權資訊，宣導讀者勿非法下載音樂或影片以免觸法。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辦理情形

1.為強化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原創性品質，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納入口試程序當中，109 學年度起圖書資訊處開始實施學位論文比對複核制度，以降低學生技術性規避比對之情事，並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相似度校級標準：「總相似度不應超過 20%、第一來源相似度不應超過 2%」。為加強推廣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本學期分別辦理 2 場實體與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學術倫理觀念。

2. 圖書館於每台公用影印機及公用電腦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標示。

3. 圖書館視聽室採購合法授權之「公開播放」視聽資料，以取得公開場所播放之權利。

4.本學期向授課老師收集各系所教科書清單共 61 本，統一放置於圖書館二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供學生於館內閱覽。

5.開學當週舉辦「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建立學生合法使用各類教科書之觀念。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果

主題	售書日期	寄售冊數	售出冊數
二手教科書代售活動	111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6 日	211 冊	107 冊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宣導辦理情形

1. 本學期辦理北聯大圖書組推廣活動，引導新生了解使用圖書館資源須遵循智慧財產權使用規範。

2. 每學年「大學入門」新生導覽活動及全體新生圖書館導覽中，強調圖書合法影印的概念，並加強學生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3. 辦理 8 場「研究生學術資源利用課程」，於課程中宣導圖書合法影印及電子資源使用規範。

（四）校園專利保護之宣導辦理情形

1.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
   (1)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閱覽。
   (2) 因申請專利需要可申請延後或隱藏電子學位論文全文或摘要內容。

2. 對於學位論文申請專利之內容保護宣導：

(1)圖書館網站提供學位論文專利申請相關規定之說明。

(2)為應屆畢業研究生開辦【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與繳交說明會】課程中說明因專利申請學位論文之開放設定。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一）本學期 11 月 17 日接獲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交流協會來函，希望能針對教師的教學資源上傳教學平台的使用規範，安排時間到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事宜，圖資處已初步聯繫該協會窗口，並事先了解該協會的訴求，擬於下學期辦理教師教學資源的使用規範說明會。

決議：

有關圖資處本項新增工作項目，請教務處參與，計網中心是否參與，請教務處再確認，屆時再依業務內容及需求單位為何，來做業務劃分。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 111 年 9 月經檢視計網中心公用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並無安裝不法軟體。

（二）111 年 11 月完成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相關連結檢查及更新。

（三）111 年 6 月至 11 月，本校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數為 0 件，教育部通報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為 0 件。

八、進修部

例行性業務報告

（一）宣導教師實施遠距教學時有關影音資源發佈至公開平台，應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二）建議教師正視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等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內，提醒學生不得非法影印與正視智慧財產權，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三）製作宣導智慧財產權標語，張貼於辦公室電腦主機及影印機旁，標示提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成為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工作環境。

（四）於進修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本校相關智慧財產權訊息公告資訊。

（五）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建立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新增工作項目報告

（一）於進修部網頁連結本校相關論文口試比對之法規及流程公告，提醒學生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委員建議：

一、建議本次會議各單位新增之工作項目報告，可列為本校推動重點，例行性業務則依當年度執行情形調整文字內容。

二、因現行升等辦法鼓勵教學升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或教材亦可作為教學升等審查資料。近期學術倫理案件頻傳，為避免「未適當引註」被廣意解釋，本校應明定教學成果升等、專論、專書升等之審查方式及引註密度之差異。

三、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環環相扣，建議各單位在設計表單(如領據上之身份證字號等)，儘量避免個資資訊揭露，以防同仁們在執行業務公開傳輸、散佈使用時，無意間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隱私權。

四、目前圖資處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採用系統預設值進行比對，建議本校參考國外學校作法，依不同語言設置合理的字數進行比對。

五、建議研發處持續於各項獎勵措施及會議上宣導學術倫理注意事項，進修部請持續針對加強對碩專班及 EMBA 論文學術倫理及相似度比對之法規流程宣導。

肆、討論提案

案由：討論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填表分工（附件二）。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886 號函辦理。

二、本自評表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底填妥初稿後(統計時間：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一、因自評表「三、教育宣導」(一)所提之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料，牽涉到資料搜集，請再確認主責單位。

二、自評表「一、行政督導」(二)第 2 項，此項諮詢窗口仍先請產學處填寫。倘遇侵害著作權之情事，將依事件屬性視情形委由本校合作之律師事務所處理。

三、各單位需於 112 年 5 月底填妥初稿，請彙整窗口提醒各單位留意時程。

伍、散會(下午 17:10)

附件一

有關 Adobe 軟體授權一事說明

111 年 12 月 16 日

本中心已於 109 年接獲該公司通報本校有疑似侵權之行為後，啟動透過防火牆進行查核與安控之作業(https://cnc.ntut.edu.tw/p/404-1004-110333.php?Lang=zh-tw)，除本校宿舍外，於校區內使用該公司產品均須依照控管機制申請查核並放行，已確保為合法使用。

本中心亦於 109 年間多次與該廠商代表開會討論有關侵權後續行為，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會議中請該公司以公函形式方式告知本校侵權人員 IP 名單，本中心將協助調閱相關 IP 使用人進以函覆結案，迄今未收到該公司相關 IP 函文。惟會後該公司再次發函校內各單位要求於 6 月 1 日前回覆是否有違法使用之情況，相關單位已回復無違法使用之情事。迄今 6 個月以未收到近一步訊息，判斷本案應已不受該公司重點追蹤。

以下為過往對方來往之記錄概要：

1.109 年 10 月 12 日奧多比公司針對 Adobe 軟體授權使用的完整性發信至本校， 10 月 14 日秘書室將來信轉交計網中心處理。
針對奧多比公司來信，本中心負責智財權人員於 10 月 16 日以小郵差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提醒有關軟體智財權之使用，嚴禁任何盜版軟體之下載、安裝與使用等情事。

2.奧多比公司臺灣區版權顧問謝小姐致電本中心負責軟體授權人員，希望能到校當面溝通，故敲定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會面。
11 月 9 日謝小姐與另一業務人員於本中心進行第一次溝通會議，當天本中心即說明本校軟體係由各單位自行採購與控管；而計網中心之電腦教室主要是提供程式開發或應用類軟體，並無使用 Adobe 軟體之需求。
謝小姐並未明確提出本校非法使用之證明，僅主張本校既然有設計類課程，理應會有使用之需求。
而其業務人員則是提供該公司不同之授權方案的使用價格供參。
針對其方案的計價方式，本中心表明價格過高且非全校授權，本校不可能接受。
另外，對於在虛擬主機的 Adobe 使用，經中心斷定有合乎授權條款之疑慮，當日即自「北科軟體雲」移除使用。

3.109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期間得知奧多比公司另有與設計學院連絡詢問 Adobe 軟體的使用事宜，學院回覆其皆為合法使用。

4.謝小姐 109 年 11 月 13 日來信希於 11 月 18 日與本中心王主任會面。
11 月 18 日謝小姐與版權經理陳盈汝一起來訪，本中心再次告知本校軟體授權的採購模式及電腦教室軟體係以程式開發為主要教學使用，而設計學院使用之 Adobe 產品雖版本較舊、但仍屬合法使用。
奧多比公司則是再三強調本校應採用 Adobe 最新版本，並將透過經銷商提供優惠價格給本校參考。

5.109 年 11 月 20，計網中心於共科 111 電腦教室完成 Adobe 使用專區，供本校師生合法使用

Adobe 系列軟體。

6.奧多比公司之經銷商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提供一份報價單給本中心參考。
由於對軟體的授權使用及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因此本中心不同意採購該方案（其並非全校授權使用，而是採單機安裝，且 250 套金額高達 230 萬元）。

7.109 年 12 月 23 日謝小姐再次來信要求與王主任溝通討論，惟主任行程無法配合，請其與本中心同仁直接對談。對方表明仍希望能直接與主任討論（最後一次接獲來信時間為 109 年 12 月 24 日），後續即再無連繫。

填表說明

一、統計時間：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二、填寫格式：

（一）全文以標楷體，12 號字繕打，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裝訂成冊並請製作書背。

（二）「填寫欄位」說明如下：

1.符合情形：請勾選「是」或「否」；**若填「否」，請於「學校辦理情形」欄位中具體敘明原因**。

2.辦理情形：惠請參考方案指標**具體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如宣導資料、研討會資料及照片等等相關資料)[佐證資料請以附錄方式呈現]，俾利了解各校實際推動之情形。

（三）填妥後請連同佐證資料(紙本自評表 **1 式 3 份，雙面列印**；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於 111 年 8 月 1 日(二)前**加蓋學校印信**後，以**公文**函送教育部。

學　校	主管單位	地址
公私立大學校院	高等教育司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公私立技職校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5 樓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詢以下單位：

實施策略	學校	主辦單位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影印管理 輔導評鑑	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教育大學、體育校院、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臺北市所屬)	高等教育司	林小姐 電話：(02)7736-6303 傳真：(02)2397-694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公私立技職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王小姐 電話：(02)7736-6199 傳真：(02)2356-6379 E-mail：wangling@mail.moe.gov.tw
網路管理	公私立大專校院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李小姐 電話：(02)7712-9086 傳真：(02)2737-7043 E-mail：savy@mail.moe.gov.tw

111 學年度

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校名: _____

(請加蓋學校印信)

學校核章欄位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壹、基本資料.....1
貳、執行特色.....1
參、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2
一、行政督導.....2
二、課程規劃.....3
三、教育宣導.....4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5
五、網路管理.....7
六、輔導訪視.....10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10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10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10
伍、附錄.....10

校名: _____

一、全校教師人數: _____(含專兼任) 人事室

二、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 _____ 教務處&進修部

*以上資料，請填入學校填送至本部統計處之資料，表中涉及教師數或學生人數統計部份，均請依前開數據計算。

填列部分	校內填表單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E-Mail
行政督導					
課程規劃					
教育宣導					
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網路管理					
輔導訪視					

貳、執行特色

填表各單位條列式說明，每單位 1-3 條。(請簡要具體敘明，並請提供相關數據或案例佐證)

校名: _____

參、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一、行政督導

<table>
<tr><th rowspan="2">學校執行項目</th><th rowspan="2">檢核指標</th><th colspan="2">填寫欄位</th></tr>
<tr><th>符合情形</th><th>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th></tr>
<tr><td rowspan="2">(一)持續提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td><td>1.學校是否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祕書室</td><td>☐是
☐否</td><td>(1)成立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召集人(請敘明職稱、姓名):</td></tr>
<tr><td>2.學校是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是否已納入學生代表？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祕書室&規劃辦理活動之填表單位</td><td>☐是
☐否</td><td>(2-1)小組成員，共__人: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2-2)開會日期: (請附會議紀錄)
(2-3)規劃及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
(請另附簡表說明)</td></tr>
<tr><td rowspan="2">(二)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td><td>1.學校是否聘請學者專家或法律顧問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得以學校聯盟形式辦理)
產學合作處</td><td>☐是
☐否</td><td>請說明學校「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服務情形
(1)諮詢窗口之負責單位:
(2)諮詢人員姓名/現職:</td></tr>
<tr><td>2.學校是否建立學校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提供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
產學合作處、進修部</td><td>☐是
☐否</td><td>請說明提供諮詢之情形:
(1)網頁網址:
(2)如提供網路相關法律諮詢窗口有所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讓師生可以諮詢相關的法律問題？</td></tr>
</table>

二、課程規劃

校名: _____

<table>
<tr><th rowspan="2">學校執行項目</th><th rowspan="2">檢核指標</th><th colspan="2">填寫欄位</th></tr>
<tr><th>符合情形</th><th>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th></tr>
<tr><td>(一)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td><td>學校是否開設「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以強化學生具備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開設「全校學生得選修」之通識課程，請勿以專業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課程填答)
教務處、進修部</td><td>□是
□否</td><td>(1)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開設情形: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課程數
(A)</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數
(B)</th><th>智慧財產權通識課比例
(C=(B/A)*100%)</th></tr><tr><td>第 1 學期</td><td></td><td></td><td></td></tr><tr><td>第 2 學期</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2)全校修習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及比例
<table><tr><th>學期</th><th>全校學生人數
(A)</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學生數
(B)</th><th>修讀智慧財產權通識課學生比例
(C=(B/A)*100%)</th></tr><tr><td>第 1 學期</td><td></td><td></td><td></td></tr><tr><td>第 2 學期</td><td></td><td></td><td></td></tr><tr><td>小計</td><td></td><td></td><td></td></tr></table>
(3)其他替代方案:</td></tr>
<tr><td>(二)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td><td>學校教師是否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臺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說明：本項係調查學校教師自編教材之人數及佔所有教師比例，非為課程數及佔所有課程比例，另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
教務處、進修部</td><td>□是
□否

□是
□否</td><td>(1)請說明教師自編教材之情形
a.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b.自編教材教師人數及比例:
c.平臺網址或教師教學網址(請以表格呈現 10 個網址):

(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增列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請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臺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td></tr>
<tr><td rowspan="3">(三)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td><td>1.學校教師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
教務處、進修部</td><td>□是
□否</td><td>請說明加註警語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提供方式：選課系統標註或紙本(請提供 10 門課程授課大綱影本)</td></tr>
<tr><td>2.學校教師是否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說明：本項係調查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應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教務處、進修部</td><td>□是
□否</td><td>請說明教師引導教學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教學情形說明:</td></tr>
<tr><td>3.學校教師是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不法影印教科書，或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教務處、進修部</td><td>□是
□否</td><td>請說明教師輔導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3)教學情形說明:</td></tr>
</table>

校名: _____

三、教育宣導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學校是否於學校網站建有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財產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計網中心 ※說明：務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之有效性。	□是 □否	(1)網頁網址/路徑: http: //_____ (請確認網頁內容連結有效) (2)網頁已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是□否 (3)網頁已另規劃建置學校專屬宣導資源專區: □是□否
(二)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有參考運用智慧財產局之智慧財產權小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在校園採取有效宣導措施？ 學生事務處	□是 □否	請具體說明運用題庫及案例之宣導方式: (1)宣導方式: (2)辦理時間: (3)參與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宣導方式，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三)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校是否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以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觀念？ 學生事務處、產學合作處、人事室、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說明辦理活動之情形: (1)活動名稱及內容: (2)講師名稱: (3)辦理時間: (4)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四)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學校是否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 圖書資訊處 (說明：本項係透過校內專屬網頁或出版品專刊告知學生著作合理範圍)	□是 □否	請說明提供資訊辦理情形 (1)提供方式: (2).提供時間: (3).提供內容:
(五)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校是否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說明：本項係期望透過社團學生辦理之智慧財產權活動，建立學生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是 □否	請說明鼓勵系學會或社團辦理之活動: (1)活動名稱及內容: (2)辦理時間: (3)參加對象及人數: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六)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校是否曾邀請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學生事務處	□是 □否	請說明宣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1)辦理日期: (2)智慧財產權辦理之活動或研討會名稱: (3)參加對象與人次: ※請逐一說明場次，若超過 3 場次，請另以簡表呈現
(七)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校是否將「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下載及散布」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是 □否	請敘明宣導方式並提供宣導資料(學生手冊或在校資訊影本)

校名: _____

四、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 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不法影印警語。	1.學校是否於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警語? 圖書資訊處	□是 □否	(1)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警語情形: (2)全校各圖書館所屬影印機總數: ___ (3)已揭示警語影印機數量: _-_(請提供照片參考)
	2.學校是否於校內影印服務區域之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警語? 總務處、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提供張貼處相片
(二)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是否已將「不得不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說明納入契約之情形: (1)契約簽訂日期: (2)契約條款: 第__條 (3)條文內容: (請提供契約影本) (4)尚未納入原因及預定完成時間:
(三)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1.學校是否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且列入不得不法影印之規定? 總務處、圖書資訊處 (說明: 本項調查含括位於行政單位之影印機器)	□是 □否	請說明訂定服務規則之情形: (1)影印服務單位: (2)影印服務規則內容: (請提供 2 處室，並以附件方式呈現)
	2.學校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機制? 總務處	□是 □否	請說明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之情形(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通字第 0990140863 號函) (1)是否已建立查核輔導: □是 □否; 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查核輔導機制: (請提供 SOP) (3)查核及輔導之案例: (請簡要敘明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並以附錄方式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四)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1.學校是否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說明: 本項應具體說明輔導機制之 SOP)學生事務處	□是 □否	請說明輔導機制辦理情形(請提供輔導機制之 SOP) (1)個案通報處理機制: (2)輔導人員: (3)輔導方式: (4)本學年輔導個案共___件
	2.學校是否將進行不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議處?學生事務處、進修部	□是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2)條文內容: (3).本學年違規個案共___件

校名: 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1.學校是否設有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臺，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說明：本項應具體說明實體或虛擬方式) 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說明二手書平臺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辦理方式: (3)運作情形(含成果): (4)替代方案(式):
	2.學校是否定期追蹤二手書平臺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說明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1)追蹤輔導方式(含期程): (2)運作情形(含成果): (3)學生回饋意見: (4)學校改進措施:
(六)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平臺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學校教師是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說明：若非由選課系統提供所需書目及大綱，確認落實之機制應具體說明調查方式) 教務處、進修部	□是 □否	請說明提供大綱之辦理情形 (1)確認教師是否落實之機制: (2)配合辦理之課程數及比例:
(七)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1.學校是否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生事務處	□是 □否	請說明具體方案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方案內容: (3)運作情形(含成果):
	2.學校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書籍或電子書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圖書資訊處	□是 □否	請說明整合教科書辦理情形 (1)專責單位: (2)辦理方式 (3)運作情形(含成果): (4)替代方案:

五、網路管理

校名: 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一)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1.是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並確實執行(包含教學區及學校宿舍區)?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納入校規執行之情形 (1)納入校規之實施日期: (2)請簡述執行情形:
	2.各校是否將校園內使用臺灣學術網路以外之網路服務納入管理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簡述管理情形 (1)請簡述管理情形 (2)如納入，請列出 ISP 業者清單
(二)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1.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是否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中明訂?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納入規範之情形: (1)校園網路規範實施日期: (2)請簡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宣導情形:
	2.是否確實執行「疑似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處理機制與流程之情形: (1)機制實施日期: (2)流程內容或相關案例: (3)本學年共_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3.學校是否將違反智財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列入獎懲規定懲處? 學生事務處	□是 □否	請說明納入獎懲規定之情形 (1)獎懲規定名稱及條文: (2)條文內容: (請提供獎懲規定) (3)本學年共_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況:
(三)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是否定期檢視網路流量的上限? 並在超過流量時採取管理措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網路流量上限之訂定情形: (1)網路流量上限: (2)相關限流措施: (3)請簡述限流措施之執行情形:
(四)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是否定期檢視並檢討「網路流量異常管理機制(辦法)」?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訂定機制或辦法之情形 (1)辦法名稱: (2)辦法實施日期: (3)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文) (4)請簡述執行情形:

校名: 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五)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是否於系所辦公室及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敘明標示方式並提供標示資料(提供照片參考)
(六)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1.是否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是 □否	請具體說明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之相關處理機制
	2.學校是否有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敘明檢討追蹤處理及輔導之情形: (1)檢討追蹤事件之流程及方式: (2)輔導流程及方式 (3)本學年檢討共____次 (4)承上題，如有檢討請簡述情形:
(七)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是否落實執行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 軟體的侵權行為?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訂定防範措施相關資訊: (1)相關防範措施(請簡述): (2)措施實施方式: (3)管控的 P2P 軟體:
(八)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是否即時處理疑似侵權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具體說明相關執行方式
(九)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是否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管理辦法之情形: (1)實施日期: (2)條文內容: (請提供相關條款)
(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學校是否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安裝不法軟體?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 (2)檢視方式: (3)請簡述檢視情形:
	2.校園內的伺服器是否有防護措施以避免被當成網路侵權的跳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伺服器提供防護措施之情形: (1)全校伺服器總數: (2)相關防範措施: (3)具體成效簡述
	3.學校是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檢舉案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提供檢舉信箱之情形: (1)檢舉信箱: (2)具體成效: (請提供檢舉案件處理實例) (3)檢舉信箱資訊(請說明告知師生之方式):
	4.學校在前項工作時是否曾遭遇困難?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敘明遭遇困難方式及原因:
(十一)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是否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定期檢視之情形: (1)檢視期程及日期: (2)檢視方式: (3)本學年檢視共 ___次 (請提供相關授權資料)

校名: 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是否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例如是否有相關查詢網頁)	□是 □否	請說明提供授權明細之情形: (1)負責單位: (2)網頁網址: (3)清單內容: (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3.是否落實「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簡述執行情形:
(十二)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學校每年是否編列相關預算，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具體說明編列預算明細及軟體清單:
(十三)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學校是否鼓勵及推廣師生使用自由軟體，或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註》另學校可說明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是 □否	請說明相關資訊: (1)軟體清單內容: (請提供軟體明細清單資料) (2)具體成效或執行情形簡述:
(十四)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學校是否定期檢討及強化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訂定處理程序之情形: (1).程序內容: (請提供相關內容) (2)修訂時間:
(十五)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學校是否對於疑似侵權之主機，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並進行宣導及紀錄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處理疑似侵權主機之情形: (1).處理措施流程及方式: (2)宣導內容: (請提供相關內容) (3)本學年共____件 (4)承上題，如有發生，請簡述處理情形:
(十六)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	學校是否有正式通知相關管理單位之程序？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是 □否	請說明通知程序之流程及方式:

六、輔導訪視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1.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各單位 (本項係期望學校透過自我評鑑之機制，全面檢視學校是否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建立學生正確觀念)	□是 □否	(1)自評方式: (2)是否將行動方案內容納入自評？ □是□否 (3)每年評鑑時間及次數:

校名: _____

學校執行項目	檢核指標	填寫欄位	
		符合情形	學校辦理情形(請詳實填列並請勿增刪本欄填報項目)
	2.學校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祕書室	□是 □否	請說明內控機制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10036358 號函) (1)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 □是 □否; 未建立之原因及預定時程: (2)內部控制機制(請詳實說明):

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如無, 則免填)

一、針對方案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執行困難說明	
問題檢討	
解決方案	

二、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

(請提出須本部協助事項或對經濟部之具體建議, 如無, 則免填)

伍、附錄

(如無, 則無須提供)